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赵宪武）

本人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谨遵诚信、忠实、勤勉的原则，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谨慎、独立、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应出席 6 次，实际出席 6 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应出席 3 次，实际出席 3 次。

#### 二、发表意见情况

2023 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任期内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2023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并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情况如下：

1.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发表了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专项意见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2023年9月19日，在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所属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湖南阳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所属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湖南阳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4. 2023年11月3日，在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拟转让娄底华天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实地调研情况**

2023年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组织赴三亚银泰酒店调研及北京世纪华天酒店调研考察，调查了解旗下酒店经营管理状况，借鉴相关宝贵经验，为公司发展服务。本人先后4次参加公司召开的季度、月度的经营分析会，实时掌握公司经营发展变化并提出相关建议，为把握方向提供了一手资料。充分利用每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深入实地考察，与财务部、审计部相关人员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

本人结合日常工作与生活行程，入住公司下属酒店，如张家界华天、娄底华天、潇湘华天、湖南华天等，对下属酒店进行调研走访，有针对性地了解一线经营，发现在客房、餐饮等方面的好的做法和存在的不足，及时与酒店经理沟通，反馈有关情况，增强责任认知。同时利用在华天生活就餐较多的汇景发展项目点，详细了解食堂物业的经营情况，为履职决策奠定基础。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1. 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通过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在任职期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公司及时向

本人汇报董事会决议执行、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业务发展、投资项目进度和信息披露等情况。本人还充分利用公司每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深入实地考察调研,与相关人员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 **五、审计委员会主任及专门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履行委员职责,并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身份,向经营层提出实行一店一策,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关的制度措施,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改善经营等相关意见。与审计部、财务部保持密切沟通,详细研究有关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及时发现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变化,充分了解部门履职情况,并在问题整改、公司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方面提出咨询建议。报告期内,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

#### **六、参加培训的情况**

本人于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31日以现场学习的形式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并取得了培训结业证书。2023年12月29日,参加了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专题培训”,学习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领会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为促进履职行为规范、提升履职能力奠定了基础。同时,本人自学了多期深交所编印的《上市公司参考》和公司编制的信息简报和相关政策文件解读资料,关注《中国证监会》和《湖南旅游集团》《华天酒店》的公众号,密切跟踪最新动态。

####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起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内部制度健全。

#### **八、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九、自查结论

本人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包括华天酒店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

2024 年我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宪武

2024 年 4 月 10 日